

## 《準則修正》IAS 36 之修正：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重點提示

- 依 IAS 36 之修正規定，企業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當期才須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本次修正增列並釐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之揭露規定。
- 本次修正內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修正原因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對 IAS 36『資產減損』之部分揭露規定進行配套修正。然而該等配套修正導致擴大揭露之程度超乎預期，特別是將 IAS 36 之規定修正為：「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其帳面金額相較於各該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時，應於每一報導期間揭露該單位(或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

為釐清前開資訊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且無論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以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揭露規定大致上應維持一致，IASB 遂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發布 IAS 36 之提議修正草案『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ED/2013/1)([請按此](#))。2013 年 5 月完成 IAS 36 之修正，本次修正內容係依據該草案之提議，及其相關之意見回應。

### 見解

本次修正除 ED/2013/1 提議之修正外，尚包含『IFRSs 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系列』(ED/2012/1)([請按此](#))草案提議修正之內容。該修正內容規定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present value technique)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企業應揭露當期及前期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

## 揭露規定的改變

除刪除「無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之報導期間仍應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外，本次修正另要求當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時，須額外揭露以下資訊：

-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見 IFRS 13)中之等級(不考慮「處分成本」之可觀察性)；
- 歸類為第 2、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說明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所使用評價技術之任何變動；
  -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每一關鍵假設。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現值法衡量，應揭露當期及前期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

若以使用價值衡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其相關揭露規定並未修正。

### 見解

修正後之 IAS 36 對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規定與 US GAAP 對減損資產之揭露一致。雖然 IFRSs 與 US GAAP 採用不同減損模式評估減損，IASB 於 IAS 36 之結論基礎指出，揭露資訊之趨同將有助於 IFRSs 與 US GAAP 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 生效日

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 IAS 36 之修正。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Amendments to IAS 36: Recoverable amount disclosure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